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本公司在陕西拥有的本地教育资源及信息化建设需求，以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成股份”）拥有的教育信息化领域建设经验和技術积累，近日，本公司与捷成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启动陕西省智慧教育云平台的试点、推广及营运服务。智慧教育云平台由捷成股份自主开发，是一个基于云计算架构，涵盖大数据、算法模型、智能分析等技术，覆盖在校学生完整学业学习轨迹及身心发展变化的全景式全媒体智慧教育平台，主要适用学校的教学评估。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捷成股份成立于2006年8月23日，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捷成股份”，证券代码300182。法定代表人：徐子泉，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709室，注册资本：141558.470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捷成股份致力于音视频领域的信息技术创新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同时研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技术和产品。

捷成股份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礪璞3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认购金额1亿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原则，通过协调和整合潜在资源、实现资源最佳配置，并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另行协商），构建战略合作平台，在陕西省内以智慧教育为合作契机，专注智慧教育云平台的建设、推广及运营。

捷成股份的义务：进行智慧教育云平台的开发，负责系统平台的现场安装、设置、调试；对试点学校进行智慧教育云平台安装调试，负责整体技术培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对系统平台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提供平台使用操作手册；指导本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平台的推广及运营工作；组织提供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运营所需的基础类系统数据。

本公司的义务：为智慧教育云平台顺利实施提供本地化服务；在各市各区县开展智慧教育云平台的推广、建设和应用；组织选定试点学校，并对试点学校的平台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信息反馈；协调地方各有关部门并协助捷成股份收集、整理供智慧教育云平台运营所需要的本地数据，并逐步建立本地资源库；协助平台安装、调试工作；对整体项目进行总体协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捷成股份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双方在资本合作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更加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本公司与捷成股份合作在陕西运营智慧教育平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优势发展教育信息化服务，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和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